

# 关于开展 2022 年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》（校研究生〔2021〕23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原则

各培养学院对本单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要认真负责，坚持标准、严格程序、不走过场，遴选推荐名单应公示至少 7 天并处理好异议，确保遴选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对于疏于管理、教师反映意见大，有不符合条件人员推荐上报的单位，学校将按文件规定扣减该单位下年度招生指标，并对培养学院进行通报批评。

## 二、遴选范围及要求

1. 只限于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已有博士、硕士授予权的学科（或领域）。

2. 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及相关要求严格按照《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》（附件 1）。

3. 学位型导师按一级学科申报，专业学位型硕士生导师按类别（艺术硕士、农业硕士按领域）申报。

## 三、遴选程序

### 1. 个人申请

5 月 6 日前完成个人申请，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向学位点所属学院提交《导师申请表》（含佐证材料）和《研究生导师遴选科研情况汇总表》一式 1 份及电子文档。

### 2. 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

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，对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、立德树人、科研水平等方面进行审议，将

拟推荐人员名单经 7 日公示后无异议，报送研究生院。

### 3. 校学位评审委员会审议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推荐名单，经投票表决后发文公布。

## 四、报送材料

5 月 17 日前各培养学院提交以下材料至研究生院：

1. 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及推荐名单汇总表一式 1 份及电子文档。

2. 研究生导师遴选科研情况汇总表一式 1 份及电子文档。

3. 申报表（或认定表）纸版一式 1 份及电子文档。

## 五、其它

1. 近 5 年期限为：2017 年 4 月 30 日-2022 年 4 月 30 日。在账科研经费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

2. 如同时申报不同层次（博士、硕士）、不同类别（学术、专硕）的研究生导师，请分别填写不同的申报表。**同类别申请原则上不能跨学科（或类别）。**

3. 新引进人员，如在原单位已具有与我校相同或相近学科的导师资格，填写《导师认定表》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相关佐证材料原件（学院核查后，本人带回）及复印件一份（另行装订，复印件不退还）。

——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：本人最高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发表论文（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）、出版专著（专著封面、版权页）、科研项目（合同、证明）以及获奖证书等材料。**请在佐证材料中作者姓名处标注记号**，方便查阅。

——佐证材料复印件装订要求：按照本人最高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学术论文、专著、科研项目、奖项、新品种

审定、专利、作品等顺序编页，左侧装订成册，并加封面和目录。封面要注明“博士生导师/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/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材料”、姓名、所属学院、申报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；目录中要标明各项内容的页码。

5. 为了保证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顺利开展，请各培养学院严格遵守公布的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。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并确保申报材料齐全。

6. 导师遴选工作一年开展一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韩老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759-2383137

地址：行政楼 213 室      EMAIL: 67419176@qq.com

附件

- 1: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
- 2: 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
- 3: 广东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表
- 4: 广东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表
- 5-7: 研究生导师遴选科研情况汇总表
- 8: 研究生导师遴选推荐名单汇总表
- 9: 学院教授委员会决议（样式）
- 10: 广东海洋大学授权学科及代码

研究生院

2022年4月22日